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2/15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3B
李敬樂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
曾志深先生

高級律師(專利)
麥穎怡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05/15-16(01) 文件	——	因應2016年1月 12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	----	--

立法會 CB(1)505/15-16(02) 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6年1月12日 會議席上提出的 事項所作的回應
-----------------------------------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01/15-16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	------

立法會 CB(1)219/15-16(01)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	----	---------------------------------------

檔號：CITB 06/18/23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	----	------------------------------

立法會 LS9/15-16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

立法會 CB(1)413/15-16(01) 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6年1月8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	----------------------------------

立法會 CB(1)505/15-16(03) 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法律顧問於 2016年1月8日的 函件中所作查詢 的回應)
-----------------------------------	----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再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9(2)條之下對《專利
條例》(第514章)(下稱"該條例")第6(5)條

中文文本所作修訂的草擬方式，使該條文的意思更為清晰；

- (b) 檢討條例草案中文文本(包括條例草案第11條之下新訂第1A部新訂第9A(1)條)對標點符號的使用，以及備悉一名委員的建議，在律政司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中，就法例的中、英文文本對標點符號的使用訂立專章，確保以雙語草擬法例時，能準確而一致地使用標點符號；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1條之下新訂第9F(3)(c)條中，中文文本的"可"和英文文本的"may"是否有需要分別以"須"和"must"取代；
- (d)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於2016年1月8日致函政府當局(立法會CB(1)413/15-16(01)號文件)，而政府當局已藉2016年2月1日的函件(立法會CB(1)505/15-16(03)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關於法律顧問在其函件中就條例草案第7、13、26及35條的草擬方面提出的問題，一俟政府當局研究出最佳的處理方法，當即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及
- (e)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33條之下在該條例第28條之前的標題的中文文本，將"第6分部 —— 進一步的處理及權利的恢復"改為"第6分部 —— 進一步處理及權利的恢復"，使之與條例草案第34條之下該條例第28條的標題的中文文本使用的相關詞句趨於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6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1)700/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4日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0751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場白。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2016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下稱"一覽表")(立法會CB(1)505/15-16(01)號文件)第(e)段所載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505/15-16(02)號文件)。	
000752 – 00140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在《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1條下,新訂第1A分部新訂第9A(1)(c)條規定,"能作工業應用"是發明可享專利性的其中一項準則。王國興議員認為,鑒於一些醫學發明並非擬作工業用途,此舉或會縮窄可享專利的發明的範圍。 政府當局的回應是 —— (a) 條例草案第11條把《專利條例》(第514章)第93(1)條重定為第9A(1)條,該條文就發明可享專利性的準則訂定條文,即某項發明如果是新(新穎)的、包含創造性及能作工業應用,即屬可享專利。條例草案沒有更改《專利條例》現時訂明的發明可享專利性準則; (b) 相關的可享專利性準則與國際專利保護條約中確立的標準一致,亦為香港以外地方的主要專利當局所採用;及 (c) 某項發明如能夠在任何種類的工業中作出或使用,便須視作能作工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用。英國專利法院察悉，"工業"的觀念必須廣義地詮釋為包括所有企業可持續地、獨立地及為商業效益進行的製造、提取及處理活動。政府當局補充，應用於藥品生產的醫學及生物科技發明亦可被視為能作工業應用。	
001402 – 00154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1條把《專利條例》中有關"可享專利發明"的第93條重定為新訂第1A分部新訂第9A條提出的查詢。	
001546 – 00294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一覽表第(a)、(b)、(c)及(d)段所載事項。 <u>第(a)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修訂條例草案英文文本中"standard patent (O)"及"standard patent (R)"的用詞，使其意思更為清晰</u> 政府當局表示 —— (a) 在條例草案第5(7)條下，《專利條例》第2(1)條已提供 "standard patent (O)" 及 "standard patent (R)" 的定義，這些詞語的涵義亦十分清晰； (b) 由於《專利條例》屬技術性法例，本來已十分冗長。修訂已下定義的詞語(例如將"standard patent (O)"修訂為 "standard patent original grant")很可能令《專利條例》英文文本的字數增加，以致文本的長度亦難免增加。應注意的是，"standard patent (O)"一詞被提述超過120次。政府當局認為，為使《專利條例》行文保持簡潔，條例草案中的建議用詞(即 "standard patent (O)" 及 "standard patent (R)")實屬恰當；及 (c) 鑒於中文與英文在構詞和文法上有差異，現行法例亦出現某些用詞在中、英文文本中以不同方式表達的情況。舉例而言，在《西九文化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中，"西南九龍草圖"一詞的英文本是"SWK draft plan"(而非Southwest Kowloon draft plan)。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或會考慮就英文文本中的"standard patent (O)"及"standard patent (R)"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之與相應的中文文本(即"原授標準專利"及"轉錄標準專利")更趨於一致。 <u>第(b)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改善條例草案第9(2)條對《專利條例》第6(5)條中文文本提出的修訂(即"指定專利申請內或在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內或在任何專利或指定專利的說明書內，")的草擬方式，使相關條文的意思更為清晰</u>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9(2)條對《專利條例》第6(5)條中文文本提出的修訂，主要是就英文文本中"or standard patent (O) application"的字眼加入相應的提述(即"或在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內")，沒有對原條文作出實質改動，其意思亦清晰。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9(2)條對《專利條例》第6(5)條中文文本提出的修訂行文累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改善《專利條例》第6(5)條中文文本的修訂的草擬方式，使該條文的意思更加清晰。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2(a)段作出跟進。
002949 – 004346	主席 黃毓民議員 單仲偕議員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u>第(c)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說明就條例草案第11條中新訂第1A部新訂第9A至9F條所作的行文修訂，有關條文是以《專利條例》現行第45、93、94、96、97及100條為基礎(立法會CB(1)505/15-16(02)號文件附件A)</u> <u>第9A條 —— 可享專利發明</u> 黃毓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新訂第9A(1)條中文文本使用的標點符號有商榷之處；及 (b) 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中文文本對標點符號的使用，以及考慮在律政司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下稱"《指引》")中，就法例的中、英文文本對標點符號的使用訂立專章，確保以雙語草擬法例時，能準確而一致地使用標點符號。 <u>第9A(6)(b)條</u> 政府當局回應單仲偕議員就新訂第9A(6)(b)條的中文文本的修訂的提問。該等修訂使有關條文更為簡潔，同時亦不會縮窄原條文已訂明的豁免範圍。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2(b)段作出跟進。
004347 – 00512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u>第9B條 —— 新穎性</u> 就新訂第9B(6)及(7)條，鍾國斌議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專利條例》現行第94條及條例草案第11條下的新訂第9B條才適用於關乎某項既有專利的有效性法律程序。政府當局的回應是—— (a) 《專利條例》現行第94條應適用於在《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開始並關乎某項既有專利的有效性法律程序；及 (b) 相反，如關乎某項既有專利的有效性法律程序是於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後開始，條例草案第11條下新訂第9B條便應適用。	
005125 – 005326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9C條 —— 創造性</u> <u>第9D條 —— 工業應用</u> <u>第9E條 —— 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	
005327 – 01031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9F條 —— 述及發明人</u> 討論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6年1月8日的函件(立法會CB(1)413/15-16(01)號文件)中就新訂第9F條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505/15-16(03)號文件第2及3段)。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新訂第9F(3)(c)條中，中文文本的"可"和英文文本的"may"是否有需要分別以"須"和"must"取代。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2(c)段作出跟進。
010313 – 01040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d)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相關條文的"主體申請"一詞，以免引起混淆，並與英文文本的相應詞語更趨於一致</u> 政府當局表示，"主體申請"一詞只在新訂第9B條中使用。委員沒有就此事進一步提問。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101/15-16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立法會CB(1)219/15-16(01)號文件)]			
010403 – 01052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2條：取代在第10條之前的標題</u>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	
010523 – 0108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第13條：修訂第10條(關於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一般條文)</u>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6年1月8日的函件(立法會CB(1)413/15-16(01)號文件)中就條例草案第7及13條的草擬方面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立法會CB(1)505/15-16(03)號文件第9段)。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一俟研究出處理相關草擬問題的最佳方法，當即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2(d)段作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跟進。
010818 – 01115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4條：修訂第11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形式上的審查)</u> <u>第15條：加入第2部第2分部</u>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	
011156 – 01205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詢問，在第10(b)及(d)條中使用的相互參照，是否符合《指引》第9.1.7條訂明的下述原則：鑒於相互參照會打斷文句的流暢性及讀者的思路，因此只有在避免歧義的情況下，才應使用相互參照。 政府當局表示，《專利條例》於1997年制定，有超過100條條文。政府當局考慮到如全面修訂《專利條例》的條文，使之與《指引》訂明的最新草擬要求一致，將會大幅擴大修訂範圍，因此，當局認為集中處理必要的修訂，以落實現時的立法工作的政策目標，是恰當的做法。 黃毓民議員沒有進一步提問。	
012051 – 012737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6條：取代在第12條之前的標題</u> <u>第17條：修訂第12條(誰可申請)</u> <u>第18條：修訂第13條(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問題的裁定)</u> <u>第19條：修訂第14條(根據第13條移轉申請的效力)</u> <u>第20條：取代在第15條之前的標題</u> <u>第21條：修訂第15條(記錄請求的提交)</u>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	
012738 – 013019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u>第22條：修訂第17條(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u> 黃毓民議員認為，對第17(2)條提出的修訂恰當，可使該條文的意思更為清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20 – 013626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3條：修訂第18條(在提交記錄請求時的審查)</u> <u>第24條：修訂第19條(對記錄請求的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u> <u>第25條：修訂第20條(記錄請求的發表)</u>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	
013627 – 0139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第26條：修訂第22條(在指定專利的公開申請中為記錄請求而訂定的條文)</u> <u>第22(1)(b)條</u>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6年1月8日的函件(立法會CB(1)413/15-16(01)號文件)中就條例草案第26條的草擬方面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立法會CB(1)505/15-16(03)號文件第11段)。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一俟研究出處理相關草擬問題的最佳方法，當即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2(d)段作出跟進。
013937 – 01464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7條：取代在第23條之前的標題</u> <u>第28條：修訂第23條(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提交)</u> <u>第29條：修訂第24條(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提交日期)</u> <u>第30條：修訂第25條(在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時的審查)</u> <u>第31條：修訂第26條(對註冊與批予請求的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u> <u>第32條：修訂第27條(指定專利的註冊與專利的批予)</u>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	
014645 – 015652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u>第33條：取代在第28條之前的標題</u> <u>第34條：修訂第28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進一步處理)</u> 應黃毓民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33條之下在《專利條例》第28條之前的標題的中文文本，將"第6分部 —— 進一步的處理及權利的恢復"改為"第6分部 —— 進一步處理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2(e)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權利的恢復"，使之與條例草案第34條之下《專利條例》第28條的標題的中文文本使用的相關詞句趨於一致。	
015653 – 02033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5條：修訂第29條(權利的恢復)</u> (主席把會議延長5分鐘)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第35條對《專利條例》第29條提出的修訂。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商議第35條。	
020333 – 020353	主席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2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4日